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	
	附註	六個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收益	2	120,882	80,823
銷售成本		(112,371)	(74,793)
毛利		8,511	6,030
其他收入		51	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2)	(1,8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36)	(5,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113
融資成本		(485)	(367)
除税前溢利(虧損)	<i>3 4</i>	1,170	(1,149)
所得税開支		(163)	(50)
期內溢利(虧損)		1,007	(1,1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千美元千美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393)	(7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93)	(79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14	(1,99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美仙)	5	<u>0.11</u>	(0.13)
一攤薄(美仙)		0.11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附註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	462
初来、顺序及政備 開發費用 商標		291 217 154	463 206 1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		453	445
租金按金		60	58
流動資產		1,175	1,331
存貨 育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6	38,733 77,509 2,215 76 2,727 5,047	39,783 56,604 1,456 78 2,722 5,931
		126,307	106,5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應繳稅項 融資租賃承擔 銀行借貸	7	35,562 1,224 520 6 30,997	22,742 576 506 12 25,537
		68,309	49,373
流動資產淨值		57,998	57,201
		59,173	58,5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851 47,256	11,851 46,642
		59,107	58,4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8 18	19 20
		66	39
		59,173	58,5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i>千美元</i>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盈餘賬 <i>千美元</i>	匯兑儲備 <i>千美元</i>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留存溢利 千美元	總額 <i>千美元</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851	27,083	2,954	1,162	14	22,426	65,490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199)	(1,199)
换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791)			(79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91)		(1,199)	(1,9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851	27,083	2,954	371	14	21,227	63,50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851	27,083	2,954	527	14	16,064	58,493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007	1,007
换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393)			(39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93)		1,007	6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851	27,083	2,954	134	14	17,071	59,1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54)	(3,7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	(1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67	4,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79)	511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1	8,6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5)	2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7	9,466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 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農業: 生產性植物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並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本集團品牌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部件(「本集團品牌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及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其他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及其比較數據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品	品牌產品	其他品	牌產品	綜	合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3,462	44,965	37,420	35,858	120,882	80,823
業績						
分部業績	1,552	(799)	533	435	2,085	(364)
利息收入					5	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5)	(423)
融資成本					(485)	(367)
除税前溢利(虧損)					1,170	(1,149)

3.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千美元千美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折舊及攤銷 204 374

4. 所得税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千美元千美元

税項支出包括:

一香港利得税	3	2
一其他司法權區	160	48
	163	50

香港利得税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用以計算以下項目之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07	(1,199)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1,585	921,585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有攤薄效果普通股之影響	424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2,009	921,5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因為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有關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i>千美元</i>
1至30日	22,163	15,568
31至60日	11,713	8,616
61至90日	12,724	4,078
90日以上	29,719	26,4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6,319	54,7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0	1,844
	77,509	56,604

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i>千美元</i>
1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13,501 13,283 2,839 2,136	17,990 1,195 604 238
貿易應付款項 預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59 3,803 35,562	20,127 2,615 22,742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首六個月之業務表現強勁。本集團的收益為120,882,000美元及毛利為8,511,000美元,而上年同期收益為80,823,000美元及毛利為6,030,000美元,分別增加了50%和41%。毛利率與上年持平,銷售和行政開支數額也與上年相近。

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主要因為基於自主品牌AMD Polaris產品的成功發佈。市場反應十分積極,產品的需求強勁。因而,本集團取得溢利1,007,000美元,而去年同期虧損1,199,000美元。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對於年內餘下期間前景保持審慎態度。預期由於季節性因素將面臨激烈競爭及市場疲弱。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嚴密控制經營開支,且對於存貨水平持保守態度。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權益分別為57,998,000美元及59,10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7,201,000美元及58,493,000美元)。本集團於本報告年末之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2)。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開展其業務。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為短期貸款30,99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5,537,000美元)。總貸款為30,99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5,537,000美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有擔保或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銀行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總額(包括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及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分別達3,180,000美元及35,89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167,000美元及26,308,000美元)。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總額達5,04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931,000美元)。

資本架構

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 54%(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6%)。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在支付進口零件及原料貨款時及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使用外匯,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加元計值。為方便清付進口貨款及償還外幣貸款,本集團以其出口收入來維持外匯結餘,該等收入主要以美元及加元計值,而無擔保風險將會為來自外幣應付款項及貸款超過其外幣收入。期內,本集團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將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分部資料

本集團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益為83,462,000美元,與上年同期44,965,000美元相比較增加86%。溢利為1,552,000美元,而去年虧損799,000美元。本集團將繼續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

其他品牌產品

於同期,該分部的收益為37,420,000美元,與去年收益35,858,000美元相比較增加4%。 溢利為533,000美元,去年溢利為435,000美元。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非個人電腦產品種類,以及發展線上業務。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7名辦公室員工,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之176名辦公室員工增加1%,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545,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3,308,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趙亨泰先生	受控制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16,402,465	23.48%
趙亨展先生(附註2) 趙亨達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74,889,563 66,051,465	18.98% 7.17%

附註:

- 1) 在216,402,465股普通股中,其中19,902,465股股份以趙亨泰先生之個人名義登記,而餘下之196,500,000股股份則由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
- 2) 趙亨展先生及趙亨達先生為趙亨泰先生之胞兄弟。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亨泰先生及其配偶梁倩美女士均實益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實業有限公司6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該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只可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價值1,000,000,000港元資產後方會獲分派該附屬公司之餘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相 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所持有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長倉)	股本百分比

 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6,500,000
 21.32%

 趙文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7,944,591
 7.3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
- 2) 趙文華女士為董事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及趙亨達先生之胞姊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乃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屆滿,將不會根據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有關令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生效的條文仍然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舊計劃項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之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屆滿 已沒收 之購股權數目 授予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0.207 1,000,000 1,000,000 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股東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2條有所偏離,其詳情説明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趙亨泰先生現同時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認為,此架構有助維持穩固及一致之領導,並有效地制定及實行本公司之策略。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設有平衡機制,藉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認為並無迫切必要更改此項架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皆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一之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此項規定,本公司擬讓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董事之三分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規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之初稿,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 彼等於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